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5〕2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持续改进 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
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东西湖区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

东西湖区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

为持续深入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，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25〕35号）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以市场、法治、开放、政务、产业、科创六大环境建设为抓手，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建设任务，强化问题导向，以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新生态为重点，聚力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建设产城融合“中国网谷”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

1. 便利市场准入准营。持续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巩固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成效，推进“一业一证”从新办向变更、补证、注销延伸，提高企业迁移流程便利度。推行分支机构集中统一登记改革。优化新电子税务局综合办税缴费场景，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、线上一网申请、材料一次提交，实现纳

办理壁垒，实现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简易化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税务局）

2.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社会信用建设。充分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作用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区级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流程。落实《武汉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》，引导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强化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机制，及时处置问题线索。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妨碍统一市场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刚性约束。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，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。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报送联合奖惩案例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等重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等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书制定规范，根据项目预算及特点确定评审方法，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，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、确保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，尽量提高价格分占比。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，合理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别，依法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，从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，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调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，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评审优惠力度，持续扩大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。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，重点整治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

题，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。依托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网，动态监控合同公开、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，完善履约验收制度，规范采购人履行合同行为。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市场，在政府投资项目（含区属国企投资项目）中更多采取多领域、专业化招标模式、减少中间环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4. 强化市场要素保障。持续深化区级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机制，全年组织开展各类银企对接会不少于 50 场，专题开展东西湖区金融支持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会，畅通银企对接渠道。推广契约制电力接入服务，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，对全区所有园区及大市场开展转供电专项治理，做到“一企一表”“一户一表”，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，开展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移动网络质量攻坚行动，促进企业用网降本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科局、区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持续打造依法依规的法治环境

5.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督促各执法部门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化管理和适用，有效解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。深入开展拖欠民营账款等专项治理，加快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进度。制定《东西湖区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指导细则》，着力破解违法建筑没收难问题。整合跨部门高频检查事项，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减少行政检查频次，提高

行政效率，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，推广非现场检查，动态调整实施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，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，坚持“明事理、说法理、通情理、书文理”，使执法行为有力度更有温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6. 强化涉企执法监督。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，纠正越权或违反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。加快推行“武汉企业护商码”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与市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，扩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范围。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评估，严格审批财产强制性措施，强化异地执法办案协作监管。对发现的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行为，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予以监督，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各行政执法部门）。

7. 提升司法判决效率。持续优化执行程序“繁简分流、分段集约”机制，实现首执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%。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，落实“两提示一督促”机制，做好保全工作，推动以保促调、以保促执，提高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。发挥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效能，为专、精、特、新中小微企业重组重整提供一站式政策答疑和法律服务，提高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机制适用率。深入运用“1+5+1”智慧破产平台，有效链接法院、管理人、债权人、政府、银行等关键方，实现破产审判相关事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完善法官考核机制，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底考核结

果，深化正负面清单管理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）

（三）持续打造对外包容的开放环境

8. 提升综保区开发开放水平。深化进口货物“船边直提”和出口货物“抵港直装”作业模式改革。全面实施进口配额联网核查、无纸化通关。完善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+N”“直装直提”等多种通关模式，支持企业自主选择。探索实施保税“零进整出”“非保转保税”“口岸作业区拼箱”等创新通关模式，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，降低货物通关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）

9.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。构建高能级贸易平台，打造二手车出口平台，扩大二手车出口试点，推动区域汽车出口稳定10亿元以上规模。畅通对外贸易通道，打造中欧班列（武汉）集结中心，保障班列发运量维持在1000列以上，促进进出口业务开展。打造区域物流智运平台，以数字化方式串联人车货等基础要素，提高整体流通效率。搭建对外招商平台，积极策划举办外资招商活动，引进中远海运等外贸龙头企业，为企业量身打造进出境线路。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，助力新三样货物出海，扩张对外贸易规模，支持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头部平台，支持长江国贸、湖北国际经合开展跨境电商海外直营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综保办）

10. 优化涉外服务保障。加强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武汉分中心对接合作，收集本区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需求。鼓励本区企业参加国家、省市海外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，促

进企业海外维权意识与能力提升。成立涉外案件审理团队，平等保护中外投资主体合法权利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。鼓励、支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，加强涉外法律人才队伍细分人才库建设，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）

（四）持续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

11.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服务事项“一张清单”。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、实质运行，提升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质效。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强多渠道融合服务、协同运转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体验。优化市民热线运行机制，不断提升接办效率和水平，实现企业诉求“一线应答”。全面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落实一次一评、一事一评，推进办事结果“一键评价”。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，推行流动服务站点、智慧预勘察，推动实现关联事项“集成办”、异地事项“跨域办”、高频事项“掌上办”、容缺事项“承诺办”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城运中心等相关部门）

12. 提升智慧化水平。加快运用 AI 技术、大模型技术等手段，提供智能客服与咨询等政务服务，实现实时智能导引、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等，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。将实景三维、视频监控、融合通信、事件中枢、无人机平台等基础共性功能和城市体征数据接入街道城运平台，做到区建街用、共享赋

能，充分发挥街道城运中心资源统筹、迅速响应、高效处置能力。建立信息数据实时共享、业务跨层级协同、处置预案实战演练、应急事件快速响应等联动机制，组织相关街道开展试点，并逐步在全区 12 个街道推广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快速反应、一体联动的“区街一体化”工作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城运中心）

13. 提升项目落地水平。针对工程项目审管联动、城市道路开挖等涉及多部门事项，强化流程再造，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，做到“一件事情、一个部门、一个窗口、一名对接人员限时办结”。建立项目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实行用地保障、审批手续、施工招标、现场清理“四线并进法”，每个项目发改局明确“一套指令”交办，资建局拟定土地规划“一张清单”申办，各审批部门设立“一个窗口”承办，力争所有项目“百日签约”“百日开工”，2025 年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。围绕预发项目开工前期手续，单倍计算高层厂房容积率，科学设置工业项目停车位配比及绿地率标准，出台一系列创新审批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资建局）

14. 深化企业服务机制内涵。建立市场主体从注册到进规纳统全生命周期跟踪培育机制，将新登记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街道、产业园区、区属国企等责任单位，相关单位收到信息后迅速走访核查研判，深入分析市场主体发展潜能，形成企业梯次培育成长清单。打造“创新型中小企业-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-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”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

体系，力争 2025 年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家。发扬“有呼必应，无事不扰”店小二服务精神，依托网谷企才通平台，搭建统一对外的涉企纾困平台，构建以线下为辅、线上为主的全流程、全周期“一键响应”诉求申办机制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。梳理公布我区面向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、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清单，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。实施区内产业链供需对接行动，开展多形式多主题供需对接活动，实现产业上下游企业“精准对接”。常态化推进“解难题、稳增长、促发展”企业帮扶活动，推动四大家领导帮扶重点企业全覆盖，定期与对口企业联系帮扶，进一步健全政企沟通与联络机制。配合做好全国工商联“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”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经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工商联、区科服中心、区城运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产业办、区属国有企业）

（五）持续打造生态良好的产业环境

15. 着力构建高质量产业链。完善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，优化产业链链长制发展实施方案，制定各重点产业链细分链条，形成产业发展图谱。各街道按照产业发展图谱，围绕本辖区龙头企业，制定形成服务产业发展的产业链、供应链“两张清单”，以产业链、供应链融合思维助力产业链发展。商务部门以各产业链细分链条和产业图谱为指导思路，研究形成招商图谱，以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招商引资方向，将产业链变成招引企业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商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16. 着力构建高富集资金链。优化财政资金保障自给能力，分批次保障企业政策兑现，优先保障普惠政策兑现能力。统筹做好发债与发展工作，全年新增债券资金 40 亿元，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，实现“高负债内循环”向“优负债畅循环”的财政体制机制提升。与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合作，推动分母基金新设 2 支子基金，围绕全区 1+4 产业，设立 1 支产业投资基金，落地 1 支科创天使基金。坚持金融靠前发力“投早、投小、投民营、投创新”构建覆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。综合评价引导基金的整体效能，不对单支母（子）基金和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，种子直投、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 100% 亏损，政府引导基金在天使基金、种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100%。充分活跃股权投资市场，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围绕投资“正负面清单”，聚焦主责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积极开展股权投资，有效带动社会投资，着力当好发展实体经济的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，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引领撬动、新兴产业培育等功能。开展科创型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“两项试点”，落实风险补偿机制，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金、合作银行按比例分担，帮助企业融资增信，畅通科创企业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经科局、区产发公司、区属国有企业）

17. 着力构建高效率服务链。围绕企业发展痛点难点，新建企业战略发展诊断中心、企业征信服务中心、海外出海服务中心，充分利用市场优势，为企业提供战略方向诊断、征信获取、出口

等专项服务。完善上市培育中心、数字化转型中心，加大企业培育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服务。建立五位一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，全面促进企业培育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联）

（六）持续打造保障健全的科创环境

18. 深化研发平台建设。以政策牵引支持研发平台建设，推动民营企业“担纲”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积极开展帮扶指导，鼓励企业研发平台提质提规，全年新增省级研发中心不少于2家，新增市级研发中心不少于2家。围绕“1+4”主导产业，打造一批工业孵化载体和专业产业园区，实施“空间+服务+产业+政策+基金”五位一体，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全国总部、第二总部、研发总部入驻我区。鼓励知名科研院所在我区建立研发平台，支持武大网安学院、华科网安学院、金银湖实验室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，依托武汉市食化所、武汉轻工大学等组建食品大健康产业创新中心。围绕龙头企业，实施“一企五引”专项行动，对重点企业推动“产研分离”，推动建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，引导一批研发型企业入库，打造研发型企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、区现服办）

19. 健全科创服务体系。充分发挥由网格长、金融专员、转化专员、企业专员、属地专员组成的“五专员”网格支撑体系作用，常态化开展需求摸排、成果发现、转化策划等工作。加快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工业软件共性平台建设，建立国产工业软件中试验证、测试评价、安全评估等全链服务支撑体系，全区

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民营企业开展服务。分产业领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畅通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。促进各类“双创”平台向专业化、精细化升级发展，全年举办不少于4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等活动，力争新增2家以上市级创孵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20. 强化人才保障。统筹各类政策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增加我区产业工人职称评定比例和等级，让相应等级职称的产业工人享受更高的社会待遇，让更多中层技能人才在我区留得住、干得好。持续擦亮“匠心临空港”特色品牌，重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紧盯我区重点产业链和重大项目，全年计划开展培训1万人以上。健全完善“网谷企才通”线上服务功能，及时汇总更新发布惠企惠才政策，加大政策推送力度，对新落户我区的企业和人才第一时间精准化推送惠企惠才政策包，优化政策兑现流程，落实优惠政策免审即享。培育壮大“塔身人才”规模，重点培育企业中层技术和管理人才，完善配套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配套社会服务，树立“人才由企业说了算”的导向，帮助民营企业引才聚才。举办“网谷杯”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梯次培育民营企业主体，选好种苗“金种子”，夯实企业底层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经科局、区科服中心、团区委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支点意识、争先意识、效率意识、为民意识、能力意识，进一步锻造过硬作风，推动各项部署一贯到底、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全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意识，自觉担任优化营商环境的局中人、推动者、维护者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明确任务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创新突破

全区各单位要结合区域优势、部门职责坚持先行先试，推出一批具有临空港特色，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，以“小切口”带动“大环境”优化提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介

全区各单位要总结凝练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制度性创新成果，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平台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宣传，进一步扩大临空港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。

附件：东西湖区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清单

附件

东西湖区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一、持续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			
1	（一）便利市场准入准营	持续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巩固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成效，推进“一业一证”从新办向变更、补证、注销延伸，提高企业迁移流程便利度。	区行政审批局
2		推行分支机构集中统一登记改革。	区行政审批局
3		优化新电子税务局综合办税缴费场景，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、线上线下一网申请、材料一次提交，实现纳税人缴费人一键确认即可实现工商税务信息同步办理，破除税费办理壁垒，实现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简易化。	区税务局
4	（二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社会信用建设	充分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作用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区级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流程。	区市场监管局
5		落实《武汉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》，引导招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	区市场监管局
6		强化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监督机制，及时处置问题线索。	区市场监管局
7		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妨碍统一市场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刚性约束。	区市场监管局
8		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，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。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报送联合奖惩案例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等重点工作的。	区发改局等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9	(三)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	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书制定规范,根据项目预算及特点确定评审方法,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,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、确保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,尽量提高价格占比。	区财政局
10		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,合理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别,依法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,从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	区财政局
11		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,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调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,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评审优惠力度,持续扩大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。	区财政局
12		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,重点整治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曝光典型案例,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。	区财政局
13		依托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网,动态监控合同公开、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,完善履约验收制度,规范采购人履行合同行为。	区财政局
14	(四) 强化市场要素保障	*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市场,在政府投资项目(含区属国企投资项目)中更多采取多领域、专业化招标模式、减少中间环节。	区发改局
15		持续深化区级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机制,全年组织开展各类银企对接会不少于50场,专题开展东西湖区金融支持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会,畅通银企对接渠道。	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
16		*推广契约制电力接入服务,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,对全区所有园区及大市场开展转供电专项治理,做到“一企一表”、“一户一表”,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	区发改局、区供电公司
17		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,开展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移动网络质量攻坚行动,促进企业用网降本增效。	区经科局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二、持续打造依法依规的法治环境			
18	(五)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	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,督促各执法部门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化管理和适用,有效解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。	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
19		深入开展拖欠民营账款等专项治理,加快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进度。	区经科局
20		*制定《东西湖区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指导细则》,着力破解违法建筑没收难点问题。	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21		整合跨部门高频检查事项,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,减少行政检查频次,提高行政效率,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	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
22		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,推广非现场执法检查,动态调整实施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,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,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,坚持“明事理、说法理、通情理、书文理”,使执法行为有力度更有温度。	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
23	(六) 强化涉企执法监督	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,纠正越权或违反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。	区司法局
24		加快推行“武汉企业护商码”,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与市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,扩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范围。	区司法局
25		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评估,严格审批财产强制性措施,强化异地执法办案协作监管。	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
26		对发现的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行为,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予以监督,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	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27	（七）提升司法判决效率	持续优化执行程序“繁简分流、分段集约”机制，实现首批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%。	区法院
28		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，落实“两提示一督促”机制，做好保全工作，推动以保促调、以保促执，提高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。	区法院
29		*发挥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效能，为专、精、特、新中小微企业重组重整提供一站式政策答疑和法律服务，提高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机制适用率。	区法院
30		*深入运用“1+5+1”智慧破产平台，有效链接法院、管理人、债权人、政府、银行等关键方，实现破产审判相关事务“一网通办”。	区法院
31		完善法官考核机制，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底考核结果，深化正负面清单管理运用。	区法院
三、持续打造对外包容的开放环境			
32	（八）提升综保区开发开放水平	深化进口货物“船边直提”和出口货物“抵港直装”作业模式改革。	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
33		全面实施进口配额联网核查、无纸化通关。	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
34		完善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+N”“直装直提”等多种通关模式，支持企业自主选择。	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
35		*探索实施保税“零进整出”、“非保税保税”、“口岸作业区拼箱”等创新通关模式，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，降低货物通关成本。	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36	(九)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	*构建高能级贸易平台，打造二手车出口平台，扩大二手车出口试点，推动区域汽车出口稳定10亿元以上规模。	区商务局、区综保办
37		*畅通对外贸易通道，打造中欧班列（武汉）集结中心，保障班列发运量维持在1000列以上，促进进出口业务开展。	区发改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局
38		*打造区物流域智运平台，以数字化方式串联人车货等基础要素，提高整体流通效率。	区商务局、区交通局
39		搭建对外招商平台，积极策划举办外资招商活动，引进中远海运等外贸龙头企业，为企业量身打造进出口境外线路。	区商务局
40		*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，助力新三样货物出海，扩张对外贸易规模，支持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头部平台，支持长江国贸、湖北国际经合开展跨境电商海外直营业务。	区商务局、区交通局
41	(十) 优化涉外服务保障	加强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武汉分中心对接合作，收集本区“走出去”企业服务需求。	区市场监管局
42		鼓励本区企业参加国家、省市海外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，促进企业海外维权意识与能力提升。	区市场监管局
43		成立涉外案件审理团队，平等保护中外投资主体合法权利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。	区法院
44		鼓励、支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，加强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，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支持。	区司法局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四、持续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			
45	(十一)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	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服务事项“一张清单”。	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
46		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、实质运行，提升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质效。	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
47		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强多渠道融合服务、协同运转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体验。	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
48		优化市民热线运行机制，不断提升转办分拨效率和水平，实现企业诉求“一线应答”。	区城运中心
49		全面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落实一次一评、一事一评，推进办事结果“一键评价”。	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
50		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，推动实现关联事项“集成办”、异地事项“跨区域办”、高频事项“掌上办”、容缺事项“承诺办”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体验。	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
51	(十二) 提升智慧化水平	加快运用 AI 技术、大模型技术等手段，提供智能客服与咨询等政务服务，实现实时智能导引、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等，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。	区行政审批局
52		*将实景三维、视频监控、融合通信、事件中枢、无人机平台等基础共性功能和城市体征数据接入街道城运平台，做到区建街用、共享赋能，充分发挥街道城运中心资源统筹、迅速响应、高效处置能力。	区城运中心
53		*建立信息数据实时共享、业务跨层级协同、处置预案实战演练、应急事件快速响应等联动机制，组织相关街道开展试点，并逐步在全区 12 个街道推广形成上下贯通、快速反应、一体联动的“区街一体化”工作体系。	区城运中心、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54	(十三) 提升项目落地水平	*针对工程项目审管联动、城市道路开挖等涉及多部门事项，强化流程再造，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，做到“一件事、一个部门、一个窗口、一名对接人员限时办结”。	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资建局
55		*建立项目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实行用地保障、审批手续、施工招标、现场清理“四线并进法”，每个项目发改局明确“一套指令”交办，资建局拟定土地规划“一张清单”申办，各审批部门设立“一个窗口”承办，力争所有项目“百日签约”“百日开工”“百日入库”，2025年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0个。	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资建局
56		*围绕预发项目开工前期手续，单倍计算高层厂房容积率，科学设置工业项目停车位配比及绿地率标准，出台一系列创新审批事项。	区发改局、区资建局
57	(十四) 深化企业服务机制内涵	*建立市场主体从注册到进规纳统全生命周期跟踪培育机制，将新登记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街道、产业园区、区属国企等责任单位，相关单位收到信息后迅速走访核查研判，深入分析市场主体发展潜能，形成企业梯次培育成长清单。打造“创新型中小企业-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-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”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力争2025年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家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。	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经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产业办、区属国有企业
58		*发扬“有呼必应，无事不扰”店小二服务精神，依托网谷企才通平台，搭建统一对外的涉企纾困平台，构建以线下为辅、线上为主的全流程、全周期“一键响应”诉求申办机制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。	区发改局、区科服中心、区城运中心
59		*梳理公布我区面向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、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清单，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。	区城运中心
60		*实施区内产业链供需对接行动，开展多形式多主题供需对接活动，实现产业上下游企业“精准对接”。	区经科局
61		常态化推进“解难题、稳增长、促发展”企业帮扶活动，推动四大家领导帮扶重点企业全覆盖，定期与对口企业联系帮扶，进一步健全政企沟通与联络机制。	区发改局、区经科局
62		配合做好全国工商联“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”工作。	区工商联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五、持续打造生态良好的产业环境			
63	(十五)着力构建高质量产业链	完善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,优化产业链链长制发展实施方案,制定各重点产业链细分链条,形成产业发展图谱。	区发改局、区经科局
64		*各街道按照产业发展图谱,围绕本辖区龙头企业,制定形成服务产业发展的产业链、供应链“两张清单”,以产业链、供应链融合思维助力产业链发展。	区经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65		*商务部门以各产业链细分链条和产业链图谱为指导思路,研究形成招商图谱,以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招商引资方向,将产业链变成招商引资企业库。	区商务局、区经科局
66	(十六)着力构建高富集资金链	优化财政资金保障自给能力,分批次保障企业政策兑现,优先保障普惠政策兑现能力。	区财政局
67		*统筹做好发债与发展工作,全年新增债券资金40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,实现“高负债内循环”向“优负债循环”的财政体制机制提升。	区财政局
68		*与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合作,推动分母基金新设2支子基金,围绕全区1+4产业,设立1支产业投资基金,落地1支科创天使基金。	区财政局、区产发公司
69		坚持金融靠前发力“投早、投小、投民营、投创新”构建覆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。综合评价引导基金的整体效能,不对单支母(子)基金和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,种子直投、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100%亏损,政府引导基金在天使基金、种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可达100%。	区财政局、区产发公司
70		*充分活跃股权投资市场,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围绕投资“正负面清单”,聚焦主责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积极开展股权投资,有效带动社会投资,着力当好发展实体经济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,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引领撬动、新兴产业培育等功能。	区财政局、区产发公司
71		开展科创型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“两项试点”,落实风险补偿机制,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金、合作银行按比例分担,帮助企业融资增信,畅通科创企业融资渠道。	区经科局、区政办、区财政局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72	（十七）着力构建高效率服务链	围绕企业发展痛点难点，新建企业战略发展诊断中心、企业征信服务中心、海外出海服务中心，充分利用市场优势，为企业提供战略方向诊断、征信获取、出口等专项服务。	区经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
73		完善上市培育中心、数字化转型中心，加大企业培育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服务。	区工商联、区经科局
六、持续打造保障健全的科创环境			
74	（十八）深化研发平台建设。	以政策牵引支持研发平台建设，推动民营企业“担纲”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。	区经科局
75		*积极开展帮扶指导，鼓励企业研发平台提质提规，全年新增省级研发中心不少于 2 家，新增市级研发中心不少于 2 家。	区经科局
76		*围绕“1+4”主导产业，打造一批工业孵化载体和专业产业园区，实施“空间+服务+产业+政策+基金”五位一体，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全国总部、第二总部、研发总部入驻我区。	区经科局、区商务局
77		*鼓励知名科研院所在我区建立研发平台，支持武大网安学院、华科网安学院、金银湖实验室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，依托武汉市食化所、武汉轻工大学等组建食品大健康产业创新中心。	区经科局
78		*围绕龙头企业，实施“一企五引”专项行动，对重点企业推动“产研分离”，推动建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，引导一批研发型企业入库，打造研发型企业集群。	区经科局

序号	工作措施	主要内容（*为我区自主创新举措）	责任单位
79	(十九)健全科创服务体系。	*充分发挥由网格长、金融专员、转化专员、企业专员、属地专员组成的“五专员”网格支撑体系作用，常态化开展需求摸排、成果转化、成果转化等工作。	区经科局
80		加快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工业软件共性平台建设，建立国产工业软件中试验证、测试评价、安全评估等全链服务支撑体系，全区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民营企业开展服务。	区经科局
81		*分产业领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畅通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渠道。促进各类“双创”平台向专业化、精细化升级发展，全年举办不少于4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等活动，力争新增2家以上市级创孵机构。	区经科局
82		*统筹各类政策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增加我区产业工人职称评定比例和等级，让相应等级职称的产业工人享受更高的社会待遇，让更多中层技能人才在我区留得住、干得好。	区科服中心、区人社局
83		*持续擦亮“匠心临空港”特色品牌，重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紧盯我区重点产业链和重大项目，全年计划开展培训1万人以上。	区人社局
84	(二十)强化人才保障。	健全完善“网谷企才通”线上服务功能，及时汇总更新发布惠企惠才政策，加大政策推送力度，对新落户我区的企业和人才第一时间精准化推送惠企惠才政策包，优化政策兑现流程，落实优惠政策免审即享。	区科服中心
85		*培育壮大“塔身人才”规模，重点培育企业中层技术和管理人才，完善配套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配套社会服务，树立“人才由企业说了算”的导向，帮助民营企业引才聚才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科服中心
86		*举办“网谷杯”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梯次培育民营企业主体，选好种苗“金种子”，夯实企业底层生态。	区经科局、区科服中心、团区委

